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毛纺集团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的 6,460,000 股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 2014-005 号公告）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毛纺集团又将上述股权重新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目前，毛纺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纺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9%。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07 月 13 日